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酒类拍卖业务、其他经济贸易与代理业务（经营范围最终调整情况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）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序号 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|---|--|
| 1 | 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酒类、副食品、预包装食品、茶叶、农副产品、水产品、包装物、日用百货、日用杂品、五金交电、家用电器、照相器材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金属材料及装饰材料、服装、机械电子的批发与零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企业管理、市场营销、商务、酒类科技的咨询服务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增值电信业务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</p> | 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酒类、副食品、预包装食品、茶叶、农副产品、水产品、包装物、日用百货、日用杂品、五金交电、家用电器、照相器材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金属材料及装饰材料、服装、机械电子的批发与零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企业管理、市场营销、商务、酒类科技的咨询服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酒类拍卖业务、其他经济贸易与代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</p> |

| | |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营活动) |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
除以上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为准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